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83號

聲請人 祖禾傢俱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淑燕

代理人 張靖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483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譽寬營造 有限公司 陳永富	聯邦商業 銀行安康 分行	108年10月 30日	310,000元	UA0000000